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0號

聲 請 人 楊世全即楊季翰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邱正雄

代 理 人 湯景富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經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即 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陳裕豐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李雅彬

代 理 人 侯名行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即 債 權 人
2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3
4
5 相 對 人 和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 即 債 權 人
7 法定代理人 周美蘭
8
9
10
11 相 對 人 楊晉易
12 即 債 權 人
13 相 對 人 楊智郁
14 即 債 權 人
15 相 對 人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6 即 債 權 人
17
1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9
20
21
22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即 債 權 人
24
25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26
27
28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9 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世全即楊季翰應予免責。
32 理 由

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3 稱本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本條例第133
4 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5 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有第134條各款
6 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
7 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本條例第135條
8 亦有明定。復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
9 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10 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又法院為不
11 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
12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法院得
13 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本條例第141條、第142條分別定
14 有明文。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
15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
16 之裁定。至於第142條規定之情形，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
17 原因為何，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20%，即得向法院聲請裁
18 定免責，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債權人受償情
19 形及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駁，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20 注意事項第41點定有明文，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
21 時，仍可為不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
22 會第15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

23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
24 院以105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准自105年4月14日起開始清
25 算程序，因無財產可資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經本院民
26 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10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裁定清
27 算程序終結確定，再經本院以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8號
28 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此經本院核閱各該案卷無訛，並有上
29 開裁定書1份在卷可參，合先敘明。

30 三、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31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2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33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本
2 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裁定係以聲請人構
3 成本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
4 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開銷之餘額為709,488元，
5 而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見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8號裁
6 定第5頁所載），核其計算方式並無明顯違誤，應可採納。
7 而聲請人以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之比例償還上開餘額，依本條
8 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其中債權人永豐銀行179,934元、
9 中國信託銀行39,921元、經綸資產管理公司375,995元、元
10 大國際資產公司1,089元、富邦資產公司14,097元、和欣資
11 產管理公司3,381元、聖文森商榮昇資產公司69,228元、滙
12 誠第二資產公司506元、楊晉易15,509元、楊智郁10,340
13 元，並聲請免責，業據提出繳款證明書影本共11張附卷可
14 參，並經本院通知債權人陳報聲請人還款數額資料到院，有
15 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稽，債權人對於聲請人確實有累計繳交
16 上開金額之事實不爭執，所爭執者乃富邦資產公司及聖文森
17 商榮昇資產公司認為聲請人尚有勞動能力，其欲藉由申請消
1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程序而規避債務清償，故不同意免責
19 等語。惟查，聲請人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規
20 定，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
21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聲請法院裁定
22 免責，本院審酌聲請人既已清償債務達一定數額，且各普通
23 債權人之受償額亦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揆諸前開說明，
24 本院即應裁定其免責。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雖因符合本條例第133條事由而經裁
26 定不免責，然其既已繼續還款達到本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
27 數額，揆諸前開說明，爰裁定其免責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29 民事庭 法 官 沈建興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32 告費新台幣1,000元。

3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